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理赔基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1、贵金属类（黄金、铂金、钯金、白银）：以出险时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当日市场价格为准；

2、其他货品：以成本价进行核定；

3、合理的加工费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